

石嘴山壮大基层群防群治力量共护平安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今年以来,石嘴山市委政法委、各县(区)党委政法委高度重视持续强化推进“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建设,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重要意义,依托“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不断壮大“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群防群治力量,用心做好新形势下服务群众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为实现社会长治久安注入新的活力和新时代基层治理力量。

推动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不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化水平,离不开基层村(社区)群防群治力量。为进一步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充分发挥以治安保卫委员会为主体的群众性组织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前沿阵地作用,切实提升基层治理能

力和水平,确保村(社区)治安保卫委员会落到实处。按照相关工作要,今年7月15日,石嘴山市委政法委印发相关文件,指导协调三县区党委政法委在全市村(社区)统筹协调健全治安保卫委员会,实现全市村(社区)健全治安保卫委员会全覆盖,实现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基本建立。

石嘴山市委政法委印发相关文件明确,由村(社区)书记兼任治安保卫委员会主任,优先选择在本村(社区)居住的政治素质高、年富力强的退役军人担任副主任,吸纳村干、村民小组长、民(辅)警、退役军人、民兵、应急消防人员、保卫人员(物业、小区保安)等成员组成专门力量,切实强化基层组织协调动员能力、治安保卫服务能力、风险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能力,不断提升村(居)民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与

此同时,为进一步强化村(社区)治安保卫委员会力量,理顺村(社区)治安保卫委员会运行机制,发挥村(社区)民(辅)警在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中的指导优势。按照工作要,村(社区)党员民(辅)警在社区警务工作中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规范开展相关工作,共同推动村(社区)各治安保卫委员会依法履职、形成合力,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协助推动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村(社区)治安保卫委员会在村(居)民委员会领导下,协同基层法治力量、其他自治力量、驻地社会力量等,在党的领导下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建设。

村(社区)治安保卫委员会是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之一,是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县区党委政法委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把村(社

区)治安保卫委员会纳入“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加强对村(社区)治安保卫委员会的指导,充分发挥村(社区)治安保卫委员会了解和掌握辖区民情民意优势,及时排查发现各类矛盾问题和风险隐患。

各县(区)党委政法委负责强化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具体负责,加强对辖区治安保卫委员会骨干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强与基层各类社会治理资源力量联动协同,在关键时刻齐心协力服务大局,发挥好自身在平安建设、社会服务、应急抢险等方面生力军作用,以抓好治安保卫工作为核心,切实提高基层服务群众与维护平安稳定能力,共同助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确保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和谐安宁。

大武口法院7天化解一起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 吴鹏)近日,大武口区法院隆湖法庭高效处理了一起涉及村委会拖欠监理费的合同纠纷案件。

某监理公司与某村委会共签订了四份监理合同,合同约定村委会委托监理公司分别对该村基础建设项目、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墙体加固粉刷等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双方约定酬金均按照工程结算值的2%计算,上述工程合同经结算后,村委会应支付监理公司监理费134411元。

经多次催要未果,监理公司起诉至法院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庭经过审查,对村委会账户依法予以冻结。隆湖法庭经过研判,认为该案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具有调解的基础,并且村委会账户已经被冻结,应当尽可能缩短诉讼周期,以减少该起纠纷带来的不利影响。

法庭工作人员联系监理公司与村委会,详细利害、悉心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该案从立案到出具调解书,仅用7天即得以解决。

石嘴山“检察护企”联系点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自“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石嘴山市检察院聚焦企业法治需求,建立“检察护企”联系点,为企业发展提供“家门口”的智力支持和司法保障。

大武口区检察院成立“护企先锋”宣讲团,在石嘴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设立检察护企联系点,检察官定期“面对面”为企业全面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等服务12次,开展普法教育70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走访、回访企业5家。在企业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建立日常联络、定期走访、快速保护、法治宣传等“检企联络”机制,为企业提供更

更好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

惠农区检察院在河滨法庭设立检察护企联系点,打通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最后一公里”。联系点共为100余家民营企业及经营者提供多元服务,进企业宣讲3次,解决各类涉法涉诉问题30余项,发放普法宣传册2000余份。

平罗检察院在平罗县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设立检察护企联系点,每周三派驻检察干警为企业提供涉检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等服务,帮助企业识别防范生产经营中的风险隐患。截至目前,已安排干警值班24次,为企业解答咨询20余条。

石嘴山法院 法警技能比武检验练兵成效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11月8日至9日,为期2天的石嘴山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提高保障能力 规范执法行为”知识竞赛暨警务技能比武活动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落下帷幕。

活动聚焦警务知识、技能等实战需求,立足抓基础、抓基层、抓基本功,通过知识竞赛、理论测试、安检技能比武三个方面,检验理论学习及实战大练兵成效。知识竞赛由各院组成的4个代表队共16名选手参加,设置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附加题、互动题等六个环节。理论测试采用闭卷作答形式,内容涵盖党规党纪、宪法法律及司法警察业务知识等政治理论、职业能力等内容。安全检查业务技能比武采用线上观摩、线下考核、现场打分的方式进行,着重检验司法警察安全防范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全面考核司法警察安检的规范流程和业务技能。比武中,16名司法警察警容严整、装备齐全,训练有素、沉着冷静,程序规范、处置合理,做到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1月9日,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妇联走进惠农区礼和乡红柳岗村开展“用爱守护 法律护航”“爱心妈妈送温暖”活动,为11名困难儿童送去关爱。活动中,石嘴山中院法官还针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预防校园欺凌等问题开展法治宣讲。 本报通讯员 苏娟 摄

石嘴山启动国家机关普法履职报告评议

本报讯(通讯员 刘红)近日,石嘴山市启动2024年石嘴山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此次评议采取自查自评、实地考察、现场评议等方式进行。11月6日至11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成评议组,对市委

组织部、市教育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妇联等6个部门2024年以来本部门本系统普法责任制机制建设、内部学法用法工作、开展社会普法宣传、创新普法形式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评议组在各单位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对照评议指标,通过召开座

谈会、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形式,对各单位普法工作情况进行了考察打分。接下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将组织召开履职报告现场评议会,全面客观地检验和集中展现6家被评议单位2024年以来的普法工作及成效。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吴忠检察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跨区域巡查 全方位治理 “检察蓝”携手守护古灌溉遗产

本报讯(通讯员 马根 马立军)近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秦汉渠管理处、利通区人民检察院、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对秦汉渠等宁夏引黄古灌溉区水利设施开展跨区域联合巡查,巡查长度近百公里。

巡查中,秦汉渠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对秦汉渠灌域作了详细介绍,并对秦汉渠上游的吴忠市两级检察机关、下游的灵武市检察院持续发力保护秦汉渠等

古灌溉遗产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肯定和支持。一行人沿秦汉渠沿河西向东实地踏查,在秦渠关秦渠入水口,大家围绕如何发挥好渠长、检察长各自职能优势,加强职能互补,持续推动秦汉渠等宁夏引黄古灌溉遗产保护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利通区检察院结合近期办理的秦渠金积段废弃彩钢房以及土坯房侵占秦渠渠道的公益诉讼案件,分享了对秦汉渠引黄古灌溉遗产保

护的工作成效和办案经验。

此次联合巡查,重点对秦汉渠灌域沿线生态环境、水质状况、危桥安全以及渠道设施工程建设进行了实地查看,查看中发现河东总干渠、秦汉渠全段普遍存在侵占河道、偷倒垃圾等现象,同时发现秦汉渠沿线设置垃圾箱较少、枯死树木未及时处理、部分桥梁年久失修等问题,不同程度地影响农业灌溉和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针对发现的问题,秦汉渠管理处负责人表示,要进一步提升完善秦汉渠灌域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共同开展古渠保护,协同推进美丽渠道建设。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表示,后续将进一步发挥秦汉渠管理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协作办公室作用,实现跨界联动、流域共治、上下游的协同运作,凝聚共治共享合力,有效推动秦汉渠等古灌溉遗产保护。

卖药变贩毒 麻精药品勿私售

本报讯(通讯员 牛庆文)近日,由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杨某贩卖毒品案在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是吴忠市首例贩卖麻精药品的涉毒犯罪案件。60余名药店负责人旁听庭审。

盐池县检察院指控:2023年5月,被告人杨某在银川市经营某大药房。今年7月2日,被告人杨某在明知右美沙芬被列为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的情况下,仍将23盒“氢溴酸右美沙芬片”出售给多次在其药店购买该药品的吸毒人员邵某,并从中

获利。当日,邵某从银川驾车到盐池县入住某酒店,在吸食“氢溴酸右美沙芬片”后被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涉案“氢溴酸右美沙芬片”中检出右美沙芬成分。

庭审中,公诉人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依法进行了针对性讯问、举证质证,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麻精药品危害

等方面发表公诉意见,有力指控犯罪,充分释法说理。被告人杨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当庭认罪认罚,表示自己因法律意识淡薄,才触犯了法律。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及量刑建议,当庭判决被告人杨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

3000元。杨某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各药店负责人全程旁听了法庭审理,直观感受了司法机关对涉麻精药品案件积极查办、严格审查、准确定罪、坚决惩处的坚决态度,表示今后一定会加强麻精药品的销售管理,杜绝让“救命”的药变成“致命”的毒。

利通区专项监督让校外托管不“脱管”



利通区检察院等单位在校外托管机构进行联合检查。 本报通讯员 马根 摄

同心检察 开展寄递安全普法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马林)近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前往顺丰、京东站点开展寄递安全普法宣传,强化物流寄递业监管力度,预防不法分子利用物流寄递渠道非法运输违禁品、管制物以及危险物品,从源头依法、依规、有效地管控物流行业,保证物流寄递业安全、有序运行。

检察干警结合利用寄递途径贩卖运输毒品案例,介绍毒品犯罪当前形势,要求寄递物流企业严格落实“三个100%”要求,提高预防和发现物流寄递毒品犯罪的能力,提醒从业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提高警惕,严格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和过机安检“三项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 陈慧梅 马立军)11月5日,利通区检察院与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教育局、消防支队联合对校园周边“小饭桌”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校园周边“小饭桌”监管,让托管不“脱管”。

此次联合督查主要围绕校外托管机构的资质证明、食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进行,详细了解“小饭桌”经营服务情况。执法人员现场采取“边检查、边指导、边督促、边规范、边宣传”的方式,对食品加工制作卫生差、住宿环境拥挤、食品留样不标准、消防设施不健全、电气线路裸露等安全隐患问题当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检察人员还为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经营者讲解食品安全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提醒经营者要落实校外监管及安全责任,全面保障学生托管安全。此次共排查托管机构30余家。

红寺堡区检察院

55项措施强化服务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 王加静 母瑞仙)今年以来,红寺堡区检察院融合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细化落实13项行动任务、55项具体措施,切实打好检察服务保障“组合拳”,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该院运用“五心”检察工作方法持续深化拓展“刑解忧”“民解忧”“申解忧”办案团队工作。制定《一村(社区)一检察官工作机制》《“三员”选聘管理办法》,聘请“三员”99人,采取定点包抓方式,实现红寺堡区64个行政村和8个社区检察服务全覆盖,收集各类问题线索25件,参与矛盾纠纷化解12件。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追诉漏罪漏犯8人,向金融机构及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3份。扎实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

“检心暖民心困难群体司法救助”专项活动,与民政、妇联等部门建立“司法救助+民政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多元化司法救助综合体系,做精做细做好传递司法温度的“民心工程”。共开展司法救助10件12人,发放救助金11万元。

在轻罪治理方面,持续开展“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专项监督活动,在公开听证、推行社会志愿服务、刑行反向衔接等原有措施上进一步拓展,共办理刑行反向衔接案件36件,审后提出检察意见15件。抓好《关于涉嫌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拟不起诉案件犯罪嫌疑人参与社会志愿服务的实施办法》的落实,5名不起诉人员参与交通志愿服务、创建文明城市志愿服务,以“不起诉+社会志愿服务”的模式深化惩戒效果。

为医护人员培训强制报告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 母瑞仙 陈丽娜)11月8日,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马蓉受邀为200余名医护人员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人员强制报告意识,引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有效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培训中,检察官对强制报告的出台背景、形成历程、内容以及医疗机构如何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并结合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追责典型案例,强调医疗机

构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应对未成年人患者多关注、多询问。在收治遭受或疑似遭受人身、精神损害的未成年人时,应当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并向卫健系统报备,不得瞒报。在接诊时应保持高度警惕,按照医疗业务规定书写、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病历资料,在报案时一并向主管部门提供。建议卫健系统定期组织辖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学习强制报告制度相关内容,督促医务人员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切实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监督合力。

青铜峡检察官进社区宣讲反诈知识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少军 马贺)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惠源社区开展反诈防骗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人员从近年来多发高发的“刷单返利”“虚假网络贷款”“AI换脸”“冒充熟人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等常见骗局入手,结合该社区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

解各种新型骗局的特点及防范方法。同时还帮助居民在手机上安装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醒老年人要提高对陌生电话、短信的警惕,不要向陌生人泄露个人信息,谨慎投资“养老项目”。

当天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现场咨询人数达130余人次,起到了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